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8 月 24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核定內容(繳款人：○○○○○○○○有限公司)</p> <p>(一) 計收申請人公司 109 年 6 月至 7 月、109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 26 萬 197 元。</p> <p>(二) 計收申請人公司 111 年 8 月補充保險費 1 萬 607 元。</p> <p>(三) 加徵申請人公司 109 年 8 月保險費滯納金 362 元。</p> <p>(四) 共計 27 萬 1,166 元。</p> <p>二、健保署 112 年 8 月 24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核定內容(繳款人：楊○○，為○○○○○○○○有限公司代表人)</p> <p>(一) 保險費及滯納金核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應負清償責任。 2. 申請人楊○○為○○○○○○○○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單位積欠保險費、滯納金計 30 萬 5,773 元，前經該署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惟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依前開規定，申請人楊○○應負清償責任。 3. 請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前繳清，逾期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欠費明細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收申請人公司 109 年 6 月至 7 月、109 年 9 月至 111 年 10 月保險費計 25 萬 4,965 元。 2. 計收申請人公司 111 年 8 月補充保險費 1 萬 607 元。 3. 加徵申請人公司 109 年 6 月至 111 年 10 月保險費滯納金 4 萬 201 元。 4. 共計 30 萬 5,773 元。 <p>三、申請人等檢附前開 2 紙繳款單影本，主張其公司 107 年 12 月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經營滑冰運動事業，109 年 11 月 6 日在無通知情況下逕行封鎖入場動線，以致員工及會員無法入場，所有資料及電腦皆在營業場所內，無法接收任何信件及電話，才導致健保無法繳納，其公司已達破產狀況，完全無能力再支付目前未繳之健保費及滯納金約 30 萬元，其仍願繳納此費用，</p>

	<p>但目前無收入，希望能減免滯納金並 5 年分 60 期方式繳納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p>理由</p>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8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料)」、移送執行資料維護作業及投保單位資料(單筆)電腦畫面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經綜整申請人等檢附之 2 紙繳款單核定內容，繳款人一為申請人公司，另一為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即申請人楊○○，固包含 1. 計收申請人公司 109 年 6 月至 7 月、109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保險費、2. 計收申請人公司 111 年 8 月補充保險費，以及 3. 加徵申請人公司 109 年 6 月至 111 年 10 月保險費滯納金，惟鑑於本案健保署已因申請人公司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向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即申請人楊○○開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以及申請人等對於健保署核定計收申請人公司前揭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並不爭執，僅希望能減免滯納金並 5 年分 60 期方式繳納，爰本件審議範圍為健保署以申請人楊○○為繳款人，開單計收申請人公司 109 年 6 月至 111 年 10 月保險費滯納金，先予陳明。</p> <p>(二)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p>

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即應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怠為通知者，視為已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至於投保單位如有積欠保險費、滯納金，而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之情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健保署對於投保單位之欠費，自得以負責人為追償對象，合予敘明。

(三) 查申請人公司 109 年 8 月份保險費遲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始繳納(衍生滯納金 362 元，健保署已移送執行)，另申請人公司 109 年 6 月至 7 月、109 年 9 月至 111 年 10 月保險費迄至健保署 112 年 8 月 24 日列印系爭繳款單前仍未繳納(滯納逾 150 天，已達加徵應納費額百分之十五滯納金上限)，業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因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已取得執行憑證在案，則健保署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8 條規定，加徵申請人公司 109 年 6 月至 111 年 10 月保險費滯納金，並以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即申請人楊○○為追償對象，核無不合。

三、綜上，健保署以申請人楊○○為繳款人，開單計收申請人公司保險費滯納金，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四、至申請人申請分 5 年 60 期方式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一節，非本件原核定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請健保署依本部 112 年 10 月 2 日衛部○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所附申請人申請書及其附件影本，另案處理並通知申請人，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